

股票利润从税后利润中支付怎么算——股票股利代扣税如何入账-股识吧

一、税后利润公式怎么算

股权回购使用的金额就必须有合适的来源，必须保证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存续和运营。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的公司回购情形除了用于奖励职工而进行的回购外，其余回购的情形都会伴随着股份的注销或者符合市场价值的转让，换言之都会实际的最后使得公司法中资本维持原则所要求的实际资产与注册资本相符合。

而只有用于职工奖励情形的回购，公司必须进行部分（员工出资认购股份）甚至全部出资（员工免费获得股份）进行股权回购，也就是造成实际的公司资本的减少从而不符合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

要解决公司资本实际减少的问题，就必须规定用于职工奖励情形的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多出来的资金，而最符合多出来的资金这一概念的就是税后利润。

换言之，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只有税后利润，是公司本期多出的可用的资金，这一部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公司资本的减少，符合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权回购

二、税后利润怎么分配？

利润分配的一般程序是指企业实现企业经营所得后，应先用于哪些方面，后用于哪些方面的先后顺序问题。

我国改革后的利润分配程序为：企业的利润总额按照国家规定作相应调整后，首先要缴纳所得税；

税后剩余部分的利润为可供分配的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再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被没收的财物损失，违反税收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弥补亏损可以划分为两种情况：

《财务通则》规定：“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

下一年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完的亏损，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税前弥补和税后弥补以五年为界限。

亏损延续未超过五年的，用税前利润弥补，弥补亏损后有剩余的，才缴纳所得税；

延续期限超过五年的，只能用税后利润弥补。

(3)提取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规定，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国家统一规定必须提取的公积金，它的提取顺序在弥补亏损之后，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

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由企业自行决定是否提取以及提取比例。

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顺序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以统筹使用。

其主要用途有两个方面：弥补亏损和按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

转增资本金就是将盈余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它实际上是向股东发放股票股利的过程。

(4)提取公益金。

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益金的提取比例为5%-10%。

(5)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本年度的利润也可以留一部分用于次年分配。

股份制企业提取公益金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支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支付普通股股利。

企业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当在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以按照股票面值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

在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25%。

三、如何理解“用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股权回购使用的金额就必须有合适的来源，必须保证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存续和运营。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的公司回购情形除了用于奖励职工而进行的回购外，其余回购的情形都会伴随着股份的注销或者符合市场价值的转让，换言之都会实际的最后使得公司法中资本维持原则所要求的实际资产与注册资本相符合。

而只有用于职工奖励情形的回购，公司必须进行部分（员工出资认购股份）甚至全部出资（员工免费获得股份）进行股权回购，也就是造成实际的公司资本的减少从而不符合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

要解决公司资本实际减少的问题，就必须规定用于职工奖励情形的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多出来的资金，而最符合多出来的资金这一概念的就是税后利润。

换言之，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只有税后利润，是公司本期多出的可用的资金，这一部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公司资本的减少，符合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权回购

四、公司卖出股票获得的钱算在该公司的税后净利润里面吗？

税前利润

五、股票股利代扣税如何入账

问：税法规定，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于股份公司分派股票股利时，只是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的变化，并不涉及货币资金的减少，因此，对股票股利征税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到位。

我的问题是，既然税法要对个人股东取得的股票股利征税，那么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答：依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个人股东分派股票股利，以及有限责任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均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此，只能这样理解，即股份制企业分派股票股利，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

因此，有必要对此征税。

如果公司以现金股息分配时已经对个人股东代扣了20%的个人所得税，则个人股东

再以相同的金额投资时，必然要补足与已纳个人所得税款一致的金额，这样才不会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另一方面，由于法人股东的存在，如果个人股东不补足这部分金额，公司的股本结构必然会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账务处理如下：

（1）分派股票股利或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分录为：

借：应付利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贷：实收资本（股本）

（2）同时扣缴税款，分录为：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

（3）解缴税款时，分录为：借：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4）收到个人股东缴来款项时，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利润从税后利润中支付怎么算.pdf](#)

[《股票早上买进什么时候可以卖》](#)

[《股票长线什么时候买》](#)

[《环能股票有哪些》](#)

[下载：股票利润从税后利润中支付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股票利润从税后利润中支付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6626399.html>